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裁定债权人撤回破产重整申请暨与豫发集团自动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整进展情况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申请人西安碧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辉路桥”）提交的《重整申请书》。碧辉路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为便于推进公司司法重整工作，提高公司重整成功率，化解公司面临的债务危机，2019年9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与河南豫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发集团”）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同意由豫发集团作为重组方（或称“重整投资人”）参与并推动神州长城的重整程序，重整完成后，豫发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豫发集团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粤03破申408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申请人西安碧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申请人于2019年12月2日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重整申请。本院认为，申请人西安碧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之前，自愿撤回破产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准许申请人西安碧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18、200018）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目前债权人碧辉路桥向法院提出撤回破产重整申请并被法院准许，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河南豫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发集团”）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若因重整方案未获通过或批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豫发集团无法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继续推进，该协议自动解除。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三、其他说明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面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尽管公司遇到较大的债务危机，但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在积极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公司各独立经营板块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